

監管資本要求的主要特點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普通股	4億美元5.7%無到期日非累計次級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2.24億美元利率4.9%二級資本後償票據於2032年到期	3億美元5.5%無到期日非累計次級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15億人民幣利率4.2%二級資本證券於2033年到期
1 發行人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 (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ISIN: XS2020061326	ISIN: XS2487038650	ISIN: XS220996386	Product code in the PRC: 232380063
3 票據的管轄法律	香港法律	英國法律/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英國法律/香港法律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附屬條款受香港法律管轄)
4 監管處理方法					
5 (巴塞爾協定三) 過渡期規則#	普通股本一級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 (巴塞爾協定三) 後過渡期規則+	普通股本一級	額外一級	額外一級	額外一級	額外一級
7 可計入單層/集團/集團及單層基礎	單層及集團	單層及集團	單層及集團	單層及集團	單層及集團
8 票據類別 (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普通股	無到期日非累計次級資本證券	其他一級資本票據	無到期日非累計次級資本證券	其他二級資本證券
9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 (以有關貨幣百萬計, 於最近報告日期)	(港幣百萬元) 19,030.9	(港幣百萬元) 3,111.3	(港幣百萬元) 1,751.0	(港幣百萬元) 2,316.7	(港幣百萬元) 1,609.6
10 票據面值	不適用	4億美元	後償票據總票面額為2.24億美元, 以記名形式發行, 每一票面額為二十五萬美元及其超出者須為一十美元之整倍數。	3億美元	債券總票面額為15億人民幣, 每一票認購金額及交易金額為人民幣200萬元及其超出者須為人民幣100元之整倍數。
11 會計分類	股東股本	權益	負債—攤銷成本	權益	負債—攤銷成本
12 最初發行日期	多項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13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永久	設定期限	永久	設定期限
14 原訂到期日	無期限	無期限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無期限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15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沒有	有	有	有	有
16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 以及可贖回數額	不適用	首次可贖回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資本證券沒有固定贖回日期。可選擇贖回 (於二零二四年內指定的日期或分派付款日期後), 稅務事項贖回及監管事項贖回必須全部先獲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書面同意。可贖回金額相等於當時的本金總額。	可贖回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本銀行有選擇權以相等於本金總額累計利息至 (不包括該日) 固定贖回日之贖回價格, 全數而不會部分贖回票據。贖回受「無法持續經營事件」條款約束及必須先獲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書面同意。 若發生資本不及格事件 (監管事項贖回), 減稅事項 (減稅贖回) 或香港稅務發生某些變化使本銀行需要支付額外款項 (稅務事項贖回), 本銀行有選擇權以相等於本金總額累計利息至 (不包括該日) 固定贖回日之贖回價格, 全數而不會部分贖回票據。以上情況根據「無法持續經營事件」條款而調整。 稅務事項贖回, 減稅贖回及監管事項贖回必須全部先獲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書面同意。	首次可贖回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三日。資本證券沒有固定贖回日期。可選擇贖回 (於二零二五年內指定的日期或分派付款日期後), 稅務事項贖回及監管事項贖回必須全部先獲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書面同意。每個永久資本證券的可贖回金額相等於每個計算金額1000萬元, 在發生無法持續經營事件或發出決議通知後可能會進行調整。	本行債券設定一次本銀行提前贖回的權力。可贖回日期為二零二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本銀行有選擇權以相等於本金總額累計利息至 (不包括該日) 固定贖回日之贖回價格, 部分或全數贖回債券。贖回受「無法持續經營事件」條款約束及必須先獲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書面同意。 若發生資本不及格事件 (監管事項贖回), 或香港稅務發生某些變化使本銀行需要支付額外款項 (稅務事項贖回), 本銀行有選擇權以相等於本金總額累計利息至 (不包括該日) 固定贖回日之贖回價格, 全數而不會部分贖回債券。以上情況根據「無法持續經營事件」條款而調整。 稅務事項贖回及監管事項贖回必須全部先獲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書面同意。
17 後贖可贖回日 (如適用)	不適用	首個可贖回日之後之任何付息支付日期	不適用	首個可贖回日之後之任何付息支付日期	不適用
18 票息/股息	浮動	固定	固定	固定	固定
19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末期股息由本銀行董事會建議派發並於週年股東大會中由股東批核。中期股息由本銀行董事會決議派發。	直至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固定年息率為 5.7%。緊隨之後及其後每5年重新釐定為: 5年期英國國庫券利率加年利3.888%	直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固定年息率為 4.9%。期後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重設息率 (但不包括到期日)。	直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日固定年息率為 5.5%。緊隨之後及其後每5年重新釐定為: 5年期英國國庫券利率加年利3.237%	年利率固定為 4.20%。
20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有	沒有	有	沒有
21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全部酌情	強制	全部酌情	強制
22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沒有	沒有	沒有
23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積	非累積	累積	非累積	累積
24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以轉換	不可以轉換	可以轉換	不可以轉換	可以轉換 (註1)
25 若可轉換, 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不適用	香港處置機制當局在行使任何香港處置機制當局權力時, 每名債券持有人均須註銷, 取消, 轉換或修改債券或變更債券的格式, 而毋須事先通知。可包括 (但不限於) 將債券的全部或部分本金或利息轉換為發行人或其他人士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他責任 (以及發行人或其他人士的發行或授予股份, 證券或債務), 包括通過修訂, 修改或更改債券條款。	不適用	香港處置機制當局在行使任何香港處置機制當局權力時, 每名債券持有人均須註銷, 取消, 轉換或修改債券或變更債券的格式, 而毋須事先通知。可包括 (但不限於) 將債券的全部或部分本金或利息轉換為發行人或其他人士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他責任 (以及發行人或其他人士的發行或授予股份, 證券或債務), 包括通過修訂, 修改或更改債券條款。 (註1): 第 23 至 29 項所載的轉換詳情須受相關香港處置機制當局行使任何香港處置機制當局的限制。
26 若可轉換, 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不適用	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全部或部分
27 若可轉換, 轉換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1)
28 若可轉換, 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不適用	強制	不適用	強制 (註1)
29 若可轉換,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不適用	股份或其它證券或其它責任 (註1)	不適用	股份或其它證券或其它責任 (註1)
30 若可轉換,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不適用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或其它人士	不適用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或其它人士 (註1)
31 雙倍特點	沒有	有	有	有	有
32 若減值, 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33 若減值, 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永久	永久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減值, 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債權優先級別中的位置 (由名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承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次級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在清盤情況下, 證券持有人對支付永久資本證券的本金和分派的權利, 以及有關永久資本證券的任何其他責任, 其排名如下: (甲) 申索權緊接以下債權人: (i) 銀行的所有非次級債權人 (包括其存款人); (ii) 銀行二級資本票據的任何持有人; (iii) 銀行發行、訂立或擔保的其他次級票據的持有人或其他責任, 以及任何其他票據或由銀行發行、訂立或擔保的其他責任, 其排名優先於按照法律合約操作的永久資本證券; (乙) 任何同等責任持有人地位相等, 並無主次之分; 和 (丙) 優先於對銀行任何初級責任持有人的付款及其所有申索。 (丁) 優先於對銀行任何初級責任持有人的付款及其所有申索。	在清盤情況下, 票據持有人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權利以及其他債券的義務, 其排名如下: (甲) 申索權緊接以下債權人: (i) 銀行的全部非後償債權人 (包括存款客戶); 及 (ii) 銀行的全部非後償債權人及其申索次序優先於按照法律合約操作的後償票據。 (乙) 任何同等責任持有人地位相等, 並無主次之分; 及 (丙) 申索權僅較以下債權人優先: (i) 銀行發行、訂立或擔保的任何其他票據或其他責任持有人, 根據法律或合約的規定, 這些票據或其他責任持有人排名或明示排名於票據, 但高於初級債權人; 及 (ii) 初級債權人。 (丁) 優先於對銀行任何初級責任持有人的付款及其所有申索。	在清盤情況下, 證券持有人對支付永久資本證券的本金和分派的權利, 以及有關永久資本證券的任何其他責任, 其排名如下: (甲) 申索權緊接以下債權人: (i) 銀行的所有非次級債權人 (包括其存款人); (ii) 銀行二級資本票據的任何持有人; 和 (iii) 銀行發行、訂立或擔保的其他次級票據的持有人或其他責任, 以及任何其他票據或由銀行發行、訂立或擔保的其他責任, 其排名優先於按照法律合約操作的永久資本證券。 (乙) 任何同等責任持有人地位相等, 並無主次之分; 和 (丙) 優先於對銀行任何初級責任持有人的付款及其所有申索。	在清盤情況下, 債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權利以及其他債券的義務, 其排名如下: (甲) 申索權緊接以下債權人: (i) 後償於銀行的所有非次級債權人 (包括銀行的存款人及一般債權人); 以及根據協定條款或法律規定優先於被追償為優先於本期債券受償權位的所有其他非後償債權人; 及 (ii) 與具有同等受償權位的債務的持有人平等; 及 (iii) 優先於一級資本工具及具有次級受償權位的債務的持有人, 上述均包括現任的和將來的支付和索償。
36 可測測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沒有	沒有	沒有
37 若否, 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須依照《銀行(資本)規則》附表4M所載的過渡安排
*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無須依照《銀行(資本)規則》附表4M所載的過渡安排
+ 包括單層綜合基礎